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事项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由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转发贵部《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收到问询函后，我所及时了解我们在陕鼓动力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以及与陕鼓动力治理层、管理层沟通的相关情况，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 关于货币资金运用。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为 44.10 亿元，同比增加 27.21 亿元。同时，公司期末短期借款 12.66 亿元，同比增加 9.16 亿元，利息费用 3878.62 万元，同比增长 31%。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期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3）本期货币性资产主要增长在母公司层面，借款增长主要在子公司层面，请结合母子公司资金调剂模式和闲置货币资金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对货币资金的运用是否经济、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本期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的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层面			母公司层面			子公司层面		
	2019年	2018年	增长额	2019年	2018年	增长额	2019年	2018年	增长额
货币资金	44.10	16.89	27.21	43.72	15.81	27.91	0.38	1.08	-0.7
短期借款	12.67	3.51	9.16	6.48	3.45	3.03	6.19	0.06	6.13

2019年陕鼓动力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同比增加27.21亿元，主要源于母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27.91亿元；2019年陕鼓动力合并报表短期借款同比增加9.16亿元，主要源于子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加6.13亿元。

2. 货币资金的增长原因：从资金来源角度，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6亿元，同比增长75.09%，是母公司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来源。

从资金配置角度，货币资金增长是资产配置结构调整的结果。2019年为了更好的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及时调整理财投资策略，减少了银行理财产品的配置，加大了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共计27.16亿元，因此报表列示上货币资金科目显示较大增长。

3. 短期借款的增长原因：公司2019年新增借款大部分在子公司层面，主要是气体运营板块的发展需要外部融资来支持初期固定资产的投建，2019年以前子公司主要是通过从母公司获得委托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2019年受外部市场降准降息的持续影响，市场融资成本下降，详见下表：

时间	基准/LPR 利率	
	1年期	5年以上
2019/8/20 以前	4.35%	4.90%
2019/8/20	4.25%	4.85%
2019/9/20	4.20%	4.85%

2019/10/21	4.20%	4.85%
2019/11/20	4.15%	4.80%
2019/12/20	4.15%	4.80%

2019年10月底，1年期市场贷款基准利率已连续三次下调至4.2%，秦风气体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商定的实际融资成本相对更低，秦风气体的子公司引入外部融资6.07亿元，体现在合并报表上短期借款的增长。

此外，2019年陕鼓动力母体引入外部低成本融资，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导致合并报表短期借款增加约3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的增加实际集中在母公司层面，而外部借款的增加主要在子公司层面，虽然合并报表层面出现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同时增长，但资金分布主体不同，因此从公司整体角度看具备经济性和合理性。

“(2) 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回复：

经逐项检查期末货币资金银行对账单、存单，核对银行询证函，并结合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担保条件、产品融资销售业务等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分析，我们认为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外，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3) 本期货币性资产主要增长在母公司层面，借款增长主要在子公司层面，请结合母子公司资金调剂模式和闲置货币资金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对货币资金的运用是否经济、合理。”

回复：

1. 母子公司资金调剂模式

公司的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集中管理模式，针对公司内部资金余缺状况可以进行内部调剂。内部资金调剂以满足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为前提，同时兼顾子公司独立融资能力的建设。公司资金管理团队持续关注外部市场利率的波动，如果出现低成本融资窗口，从经济性角度考虑，优先鼓励子公司引入外部融资；如果没有合适的融资窗口，则通过内部调剂来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上所述，此调剂模式降低了子公司融资成本、增强子公司独立融资能力，提升了公司整体资金效益，具有其经济性及合理性。

2. 货币资金的运用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自己的主业，针对货币资金，始终是以稳健增值为第一目标。同时基于当前市场金融风险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公司及时调整理财投资策略，投资主要以保本为主，公司的资金主要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认购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确保资金安全。

本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了企业编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并与取得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3. 获得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性，核对是否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4.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测试；
5. 实施银行函证程序，核对银行对账单并向银行函证账户余额及银行借款信息；

6. 获得了《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等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7. 对定期存单进行盘点并对定期存款利息进行测算；

8. 取得借款合同，并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

9.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大额收付交易，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等；

10. 对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担保条件、产品融资销售业务等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与受限资金进行比对。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列报及披露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2. 关于公司销售金融合作业务。年报披露，公司与包括兴业租赁、华融租赁、宝信国际等多家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采用多种模式开展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可能给公司带来由于客户违约而承担回购责任、违约责任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此类销售金融业务的起始时间，近三年的回购义务发生金额、各期承担回购义务余额、因客户违约支付的担保款金额和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情况；（2）请补充披露该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各方权利义务；

（3）若客户在回租合同约定的起租日前拒付租金或单方取消或暂停融资项目，由公司承担违约金的合理性及向客户追偿的措施；（4）请说明公司的回购义务本质是否为对外担保，公司是否已就此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按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5）请补充披露公司就此类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要求客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开展此类融资销售业务的起始时间，近三年回购义务发生的金

额、各期承担回购义务余额、因客户违约支付的担保金额和支付违约金金额情况。”

回复：

公司自 2006 年起开展融资销售业务，近三年回购义务发生的金额、各期承担回购义务余额、因客户违约支付的融资销售保证金金额和支付违约金金额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回购义务发生的金额	0	0	0
回购义务余额	54,998.80 万元	22,763.42 万元	12,617.19 万元
因客户违约支付的融资销售保证金金额	2,067.21 万元	0	0
支付违约金金额	0	0	0

注：2017 年，因客户违约，公司向银行支付融资销售保证金 2067.21 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借款合同》、《固定资产抵押合同》等协议，履行对客户法律追偿程序，并取得胜诉判决（根据法院批准的债务重组方案，客户在 3 年内分期向银行清偿完《借款合同》未结清余额）；公司支付的融资销售保证金在客户结清《借款合同》后将予以全额返还。

公司承担的回购风险余额，随客户向金融机构按季度还款同期等额减少，风险在逐年降低。

“（2）请补充该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各方权利义务”

回复：

为促进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增强对客户的还款约束力度，公司采用为部分优质客户（满足金融机构贷款准入条件，通过金融机构独立的尽职调查及信审会审批通过）与金融机构搭建融资渠道的方式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客户与银行或租赁公司签订金融机构制式的《借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

同》及《抵押合同》（客户为贷款的法律主体，与金融机构发生借贷关系，并提供相应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由银行或租赁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贷款。公司与金融机构就《借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抵押物（或租赁物）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协议》，协议约定，如客户（承租人）无法按《借款合同》履行还款义务累计达到一定期限后，公司负有按《二手设备买卖协议》购回抵押物（或租赁物）的义务（公司在二手设备再制造和市场销售方面比金融机构具有优势）。

“（3）若客户在回租合同约定的起租日前拒付租金或单方取消或暂停融资项目，由公司承担违约金的合理性及向客户追偿的措施”

回复：

在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中，根据《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之三方协议》约定：在回租合同约定的起租日前，客户拒付租金或单方面取消或暂停本融资项目，公司退还宝信国际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该款项自支付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贷款利息（客户向宝信国际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或其他款项可冲抵该款项）。

根据协议规定，在起租日前，公司设备尚未交付（公司具有物权和实际控制权），此时公司退还宝信国际已支付款项及利息是合理的。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可直接向客户索赔。同时协议约定，客户不应轻易解除合同，如有项目停建、缓建、下马且迟延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日的情形，视为客户违约，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客户已支付合同款项不予退还，如已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公司全部损失的，应以货币资金方式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此条款为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之三方协议》中违约条款，与其他合作融资租赁公司无此条款约定。公司与宝信国际近 3 年无新增合作项目，在执行项目均不存在起租日前拒付租金或起租日前单方取消或暂停融资项目的

情形。

“（4）请说明公司的回购义务本质是否为对外担保，公司是否已就此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按财务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回复：

根据公司与宝信国际签订的《二手租赁物件买卖框架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支付二手租赁物件价款义务后，公司不仅享有二手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同时享有对承租人的所有债权。因此该项合同承担二手租赁物件购买义务，是取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债权追偿权。

从实务案例来看，参考（2019）新民再 30 号民事判决书（《新疆龙工机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民事裁定书），对融资租赁项下出卖人与出租人签订的《回购协议》，法院认为回购合同不属于保证合同（法院认为，法定的担保有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两种方式，无论何种担保均为单务、无偿合同，而回购合同则是一种有对价的双方交易，即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责任后有权要求出租人向其转移租赁物所有权及租金债权，形式上体现为双务、有偿合同，即回购合同不属于保证合同）。

由于公司的回购业务实质是二手设备购买义务，其实质不属于对外担保，公司就融资销售项目从客户选择、项目论证、项目决策均按照《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销售管理办法》，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在每年的年报“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及或有事项”充分披露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业务信息。按照由于客户违约而承担回购责任可能带来的风险计提回购风险准备金，确认预计负债。

“（5）请补充披露公司就此类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要求客户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回复：

产品金融销售模式的风险在于客户无法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承担二手设备回购义务。公司已针对该项业务建立了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销售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从流程和制度上规范融资销售业务，并对项目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制定应对措施，对风险予以防范、化解、转移。

(一)在项目管理方面

在项目前期，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对客户财务状况、履约、偿债能力、项目经济性等进行论证，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每年定期对客户开展融后回访，对客户的市场销售、生产经营、财务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进行风险再评估。

(二)金融机构独立评判

金融机构对公司推荐的项目独立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金融机构准入条件进行筛查和判断，并履行金融机构内部独立的信审会决策机制，审批是否对公司推荐的客户及项目进行借款。金融机构不因公司负有二手设备购回义务而降低风险控制标准，会根据客户及项目情况综合分析，在客户提供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第三方连带担保等增信措施的前提下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否则将否决项目，不予发放贷款。因此，该模式下，客户不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在供应链采购方面

采购部门根据融资销售合同进行招标采购，其中主要的外配套件采购合同条款与融资销售条款匹配，公司优先选择与融资销售条款匹配的供应商合作（中标供应商向公司出具《回购承诺书》，对公司承担的二手设备回购风险同比例分担）。

本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融资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融资销售项目向融资金融机构进行函证；
3. 对账面融资保证金的收支进行检查，并对保证金余额进行函证；
4. 检查融资销售相关合同、采购合同；
5. 核查融资销售是否存在违约情况，诉讼情况，询问律师，核查法院判决文件；
6. 与管理层讨论项目是否存在风险，检查测试项目风险敞口；
7. 检查与融资销售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列报及披露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并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充分披露。

“二、关于财务报告

4. 关于商誉减值准备。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商誉余额为 6301.32 万元，主要因收购捷克 EKOL 公司形成，前期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744.01 万元，本期因外币折算差异减少 85.53 万元，未单独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期 EKOL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 亿元，实现净利润-169.8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 EKOL 公司是否存在盈利预测，请结合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近三年对 EKOL 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近三年对 EKOL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2）请说明在 EKOL 公司继续亏损情况下，本

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就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做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收购 EKOL, spol. s. r. o. 及子公司（本文简称“EKOL 公司”）事项，委托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等公司，进行境外并购的可行性研究及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专业报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EKOL 公司阶段性尽职调查报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公司拟收购 EKOL 公司股权项目的价值分析报告，对 EKOL 公司未来的收入利润情况进行了预测，确定了目标企业的价值估值。

2015 年公司收购 EKOL 公司后，欧洲及全球经济均出现下行，全球制造业格局发生变化，尤其是欧洲能源领域相关的市场行情和政策都发生了变化。在这种大背景下，部分前期规划的项目未能按照预期开展。EKOL 公司作为汽轮机、锅炉制造企业和 EPC 提供商，订货量及订单毛利水平一度出现双降的情况。近年来，结合市场变化，EKOL 公司不断强化市场开拓、降本增效，2017 年-2019 年 EKOL 公司实现净利润-5120.45 万元、-2026.41 万元、440.37 万元，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2. 公司每年都按照规定对商誉进行评估。

（1）2017 年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价值计算报告资产估值报告，报告中采用折现率为 13%、永续增长率 2%，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分别是 39,222.66 万元、56,780.70 万元、64,752.60 万元，对近三年 2018 年-2020 年税前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为 1,047.04 万元、4,037.11 万元、5,651.34 万元。预测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价值为 28,711.06 万元，

资产组价值为 32,892.10 万元，100%商誉减值 4,181.05 万元，75%商誉减值 3,135.79 万元，当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135.79 万元。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	65,313,425.87
在建工程	413,840.56
无形资产	55,428,354.78
100%商誉	207,765,428.51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价值合计	328,921,049.71
企业未来净现金流现值	287,110,568.11
100%商誉减值	41,810,481.60
75%商誉减值	31,357,861.20
上年已计提商誉减值	0
本年应补提商誉减值	31,357,861.20

(2) 2018 年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对 EKOL 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该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中采用折现率为 12.55%、永续增长率 0%，对近三年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分别是 46,514.52 万元、51,631.12 万元、57,310.54 万元，2019 年-2021 年税前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为 939.98 万元、1,759.11 万元、2,715.43 万元。预测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18,200 万元，资产组价值为 31,192.02 万元，100%商誉减值 12,992.02 万元，75%商誉减值 9,744.01 万元，当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608.23 万元。累计商誉减值准备 9,744.01 万元。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	63,025,435.93
在建工程	414,600.37
无形资产	34,548,361.65
100%商誉	213,931,752.67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价值合计	311,920,150.62
企业未来净现金流现值	182,000,000.00
100%商誉减值	129,920,150.62
75%商誉减值	97,440,112.97

上年已计提商誉减值	31,357,861.20
本年应补提商誉减值	66,082,251.77

(3) 2019年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对EKOL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该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中采用折现率为12.67%、永续增长率0%，对近三年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分别是47,630.42万元、52,869.76万元、58,685.43万元，2020年-2022年税前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为128.74万元、958.73万元、1,928.90万元。预测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17,152.77万元，资产组价值为29,977.57万元，100%商誉减值12,824.80万元，75%商誉减值9,618.10万元，当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万元。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	53,301,711.04
在建工程	100,795.98
无形资产	33,507,303.79
100%商誉	212,865,899.80
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价值合计	299,775,710.61
企业未来净现金流现值	171,527,700.00
100%商誉减值	128,248,010.61
75%商誉减值	96,186,007.96
上年已计提商誉减值	97,440,112.97
本年应补提商誉减值	0.00

3. EKOL公司2019年税前利润831.08万元，净利润440.37万元，各项经营指标均较2018年实现增长。2019年年报披露的EKOL公司净利润-169.88万元，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EKOL公司合并公允价值财务报表金额，其调整过程为，根据公司在收购EKOL公司时形成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及计提的折及摊销，调整EKOL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9年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折旧及摊销税后成本610.25万元。

4. 由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评估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

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未来业务及市场预期判断而确认收入的增长率假设；对公司经营效率、管理水平、及未来原材料价格水平和员工薪酬水平而估计的毛利率假设；以及未来的信贷成本、资本结构变动、行业特别风险水平及行业平均回报率而估计的折现率假设等都进行了核实。

综上，公司 2017 年-2019 年均履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并请第三方对评估过程、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 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
4. 利用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5. 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对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表，将测算表涉及的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对比，分析测算表数据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对 EKOL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本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5. 关于信托计划理财。年报披露，公司陕鼓志诚单一资金信托本金 221.49 万元逾期未收回，计提减值准备 66.4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陕鼓志

诚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设立主体、最终资金使用方、到期期限、逾期收益、底层资产、逾期原因，以及资金是否流向了上市公司关联方；（2）公司投资陕鼓志诚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该信托计划逾期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1）设立背景：山东志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志诚”）2011年购买公司阿维菌素生物发酵工程配套压缩机组，合同总价 2460 万元，需要融资 50%，长安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金额 1230 万元，指定为山东志诚发放信托贷款。

该笔贷款山东志诚已全额支付公司设备款。

（2）设立主体及最终资金使用方：

委托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资金使用方：该笔信托贷款山东志诚专项用于支付公司设备款。山东志诚非公司关联方。

（3）设立到期期限：信托期限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2013 年 9 月，山东志诚开始逾期。长安信托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将信托贷款延期 1 年，于 2015 年 7 月将信托贷款延期 6 个月、于 2016 年 2 月将信托贷款延期 1 年，最终到期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4）底层资产：长安信托向山东志诚发放的 1230 万元的信托贷款

（5）逾期原因：山东志诚主要产品为阿维菌素，还原靛蓝、甲醇钠等，受行业及宏观经济影响，自 2013 年起，山东志诚暂停生产。

（6）逾期收益：截止诉讼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该信托项下逾期收益 36.54

万元，公司自山东志诚单一资金信托违约后，根据谨慎性原则，不再计提信托项目利息，公司报表账面金额 221.49 万元仅为贷款本金，不含逾期收益利息金额。

2. 信托计划决策：2011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对于单笔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本信托计划已按该办法，经 2011 年 7 月公司办公会审议决策。

信息披露：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10、持有至到期投资（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对该笔信托计划进行详细信息披露。2012 年至 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均连续披露。

3. 逾期后，长安信托多次电话催收、发书面《催收函》。2016 年，山东志诚支付本息 125.63 万元。2017 年 11 月，长安信托委托陕西大秦律师事务所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8）陕 0113 民初 7963 号民事判决，山东志诚向长安信托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复息及罚息金额合计人民币 258.03 万元。如山东志诚未能履行该判决的给付义务，长安信托可以就山东志诚在该笔信托借款项下所有抵押物（压缩机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经判断抵押物价值扣除拍卖变卖税金手续费后可以全额抵偿欠款。目前长安信托委托大秦律师事务所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正在执行过程中。

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该项目长安信托已胜诉，案件正在执行中。抵押物价值扣除税金手续费后可以全额抵偿欠款，没有发生减值。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减值 66.44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

因该项目供应商与公司已签订了回购承诺（合同金额 832 万元），后期法院执行时，公司可参与抵押物的拍卖。公司获取物权后，再由供应商回购，项目风

险可控。

本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对该项目余额进行函证；
2. 检查该项目相关协议、检查相关会议纪要；
3. 向律师了解项目最近执行情况，与管理层沟通项目进一步的执行策略；
4. 对违约项目金额进行核实，并进行减值测试。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陕鼓志诚单一资金信托减值计提充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6. 关于费用增长。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73.03 亿元，同比增长 44.95%，但销售费用同比仅增长 2.87%。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0.29%，业务经费同比下降 6.29%，运费同比增长 26.479%。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及各项目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2019 年公司强化全面降本的工作要求。在预算层面，公司强化销售费用总额、各类分项费用预算刚性，从销售总监、销售副总监、销售部门领导、销售人员层层分解指标。在执行层面，实行月度跟踪、月度评价、年度复盘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了销售人员的降本意识，实现了销售费用的预算管控目标。

2.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说明

为加强项目精准履约、项目风险管理，公司调整了销售人员激励办法，销售人员薪酬不仅与订货挂钩，同时与合同履约率和货款回收率挂钩，订货与风险两手抓；另外销售人员工资分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工资部分相对固定。

因此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长低于收入增长。

3. 业务经费变动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司从制度层面、绩效评价层面、现代化信息工具应用层面，均对业务经费加强了管控力度。优化完善办公经费、招待费等使用条件及标准；员工出差提前策划行程、提前预订机票、控制机票折扣，出行效率提高，出行成本降低。因此 2019 业务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同比下降 6.29%。

4. 运输费用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销售产品中自制设备的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运输费中核算，而工程施工、气体运营、服务业务则不产生运输费，因此公司实现收入的项目并不完全同步发生运输费。2019 年度，工程施工、气体运营、服务业务的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运输费用采用外包形式管理，每年度通过招标确定和优化运输厂家及运输单价，通过该方式持续降低运输单位成本，同类型业务运输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结合以上情况，公司运输费同比增长 26.49%，低于收入增长比例是合理的。

本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费用报销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判断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 获取并编制销售费用明细表；

3. 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

(1)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总额及主要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2) 计算分析各个月份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

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4. 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5. 抽取大额发生，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销售费用及各项目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不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7. 关于研发费用。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研发费用为 2.54 亿元，其中人工成本 6490.33 万元，上期为 0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新增大额人工成本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 2018 年报表列报要求，公司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划分单独列示。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的是研发产品直接相关的材料成本和业务性支出等。2018 年研发部门人工成本 5,775.31 万元，未在“研发费用”中列示，在“管理费用”中列示。2019 年公司将研发人员人工成本 6,490.34 万元列报至“研发费用”项目。

本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研发费用中关于新产品审批的文件；

2. 编制研发费用明细表；

3. 按月对研发费用进行分析；

4. 抽取大额发生，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本期新增大额人工成本是因比较报表列报口径不同形成,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反映了公司全部研发费用发生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5月22日